附件2-2：

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问题名称 | 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。部分河（湖）长、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有差距，开展日常巡河次数不足、发现问题不及时，对环境风险问题整治情况跟踪落实不到位。凤庆县对迎春河缺乏有效源头治理，仅对县城段干流委托开展了保洁工作，对入河支流垃圾清理不及时、不彻底，迎春河砚池公园段仍规律性地出现大雨过后“垃圾满江”的现象。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 □ |
| 定期整改类 ☑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 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水务局 | 组织审核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，推动河湖长制有能有效；加强源头治理，确保迎春河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。提高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的能力，开展“河长清河”、河湖“清四乱”，加大宣传力度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完成整改 |
| 整改措施 |
| 措施1：切实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河湖管理保护、治理属地责任，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责任。县水务局（县河长办 ）督促河湖长责任联系部门落实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协助河湖长开展巡河巡湖、召开河湖长会议，做好巡查记录、宣传报道等，督促落实所联系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问题整改，确保发现问题整改落地见效、形成“闭环”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2：持续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。持续推进澜沧江、怒江流域区域“四乱”问题清理整治，并向中小河流、乡村河湖延伸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。巩固深化重点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攻坚，深入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，持续发力推进清水净湖行动，抓紧抓实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3：坚持“一河一策”，推进凤庆县迎春河水环境综合整治，突出流域污染精准溯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、城镇污染治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整治、工业污染防治、生态系统修复、执法监管等工作重点，系统全面推进迎春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 | 调查情况 | 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，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2．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3．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逐条列出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4．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 5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．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。

7．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，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8．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员，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（附后）。

 9．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